

证券代码：872859

证券简称：美畅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二）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为：向江苏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升”）采购原料（母线），预计采购数量 1600 万公里，预计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预计向宝美升销售纯水、代收水电费等、收取空调使用费，预计交易金额 240 万元。

（八）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于 2019 年度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年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审议《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最

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的，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机构股东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的，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

(三) 登记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B5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湘 电话：029-87049244 传真：  
029-8703996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